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的摘錄

日 期：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署副署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趙佩燕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蕭子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64/07-08(05)及(06)號文件)

51. 副秘書長(衛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中醫註冊進度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4/07-08(05)號文件)。

52. 郭家麒議員詢問，向中醫採取的紀律行動會否在憲報刊登及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網址。

53.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根據《中醫藥條例》，中醫組向中醫採取的紀律行動，並非全部都須在憲報刊登。然而，實際運作上，這類行動大多在憲報刊登。若要向法庭上訴反對中醫組的決定，有關的中醫必須在送達決定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上訴。衛生署副署長又表示，並非所有由中醫組審理有關中醫專業行為不當的投訴，均上載於管委會的網址，除非管委會認為上載個案符合公眾利益。

政府當局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為更妥善保障公眾，中醫的紀律機制應更公開和透明，特別是向中醫採取的紀律行動，應透過刊登憲報及其他途徑公布周知。衛生署副署長同意把郭議員的意見向中醫組轉達，以供考慮。

55. 郭家麒議員察悉，2 856名表列中醫中，1 850人從未報名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協助這些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

56.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採取各項措施，鼓勵表列中醫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8段。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醫業界保持聯繫，並鼓勵所有表列中醫致力達致註冊中醫應有的水平，以確保整個中醫業界的專業水準，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政府當局

57.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中醫業界在香港發展的歷史，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為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設定限期。陳議員注意到，有關把中醫執業資格試輔助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課程名單中的建議，已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她詢問該局何時會作出決定。副秘書長(衛生)答允，一俟持續進修基金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便會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58.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豁免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與暨南大學合辦的兩個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讓他們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原因是當初開辦有關課程時，並不清晰中醫組只承認全日制學位課程。陳議員指出，這做法並非無先例可援。中醫組曾作出一次性的安排，准許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開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陳議員又表示，准許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不會影響本港的中醫水平，原因是這些畢業生須考試及格才可作中醫執業。楊森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政府當局

59.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關於有委員提出管委會應與開辦上述兩項課程的院校會晤的建議，中醫組主席已於2007年7月5日出席立法會的個案會議，並向出席會議的議員解釋中醫組就是否承認該兩項課程作出的決定及所依據的理由，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至11段。副秘書長(衛生)又表示，中醫組已向有關院校和學生詳細解釋認可課程的條件，以及不承認上述兩項課程的理由。中醫組一直就此事與有關的大學／院校及學生聯絡。儘管如此，副秘書長(衛生)同意把委員於上文第58段所表達的意見，向中醫組轉達，以供考慮。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